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有關變更外部審計機構的更新公告

茲提述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及2020年12月1日的公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變更外部審計機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該通函所定義者相同的涵義。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任期屆滿後擔任本行國內審計機構已八年，期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2015年開始擔任本行國際審計機構。根據財政部頒佈的相關規定，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達致最高服務年限。因此，本行已建議更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內及國際審計機構。

本行於2020年10月16日及2020年12月1日就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公告。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尚未完成，於作出該等公告時，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確認是否有任何需提請本行證券持有人關注的事項。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本行於2021年5月18日收到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函件，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並無任何事項需提請本行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關注。

經本行於2020年12月1日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已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1年度國內審計機構以及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1年度國際審計機構，任期至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利國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1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利國先生及吳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封和平先生、羅義坤先生、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及何佳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